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家長日手冊

【國中部】



陪伴 是最好的禮物

110.03.10

# 目 錄

## 校長

- 美感練習誌 結合美感與國際教育的自主學習課程 ----- 1
- 新北學 Bar ----- 4

## 學務處

- 建立有品家園 ----- 6
- 校園霸凌防制 ----- 7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 ----- 9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 11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12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 15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16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資訊化校園門禁管理系統」實施作法 ----- 21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國中部服務學習規範 ----- 22

## 教務處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24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26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成績各領域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 27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29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各入學管道暨招生名額一覽表 ----- 30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多元適性入學管道流程圖 ----- 31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簡介 ----- 32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升學重要日程表校內公告 ----- 33

## 圖書館

- 閱讀魔法~圖書館各項閱讀王排行榜、高中小論文及跨校網讀得獎名單 ----- 34
- 超讚的 K 書中心 ----- 35

## 輔導處

- 109 學年度國中適性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 36
- 109 學年度國中適性入學相關網站資訊 ----- 37
- 十二年國教學制介紹----- 38
-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好康補給站----- 39

## 總務處

- 永平高中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 ----- 41
- 學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 42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

| 週次     | 日期 |      |      |    |      |    | 重要行事 | 作業抽查及其他活動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六  |
| 一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開學註冊日(22) ◎第二外語開始上課(22)<br>◎《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校內作業說明會(22)線上<br>◎高三第一次指考模擬考(23-24) ◎國九第三次模擬考(24-25)<br>◎《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24) ◎國九、高三畢業紀念冊截稿(24)<br>◎《大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26)   | ◎高三排球賽(25-26) ◎第一次班代大會(25)<br>◎國、高中社團 1 (26) ◎警專招生宣導(26)<br>◎228 連假(27-3/1)  |
| 二      | 28 | 3月1日 | 2    | 3  | 4    | 5  | 6    | ◎K 中晚自習開始(2) ◎高三甄選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5)三、四節<br>◎《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繳交預選單(3)<br>◎《大學繁星推薦》校內電腦掛榜(5)<br>◎《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5)  | ◎高三排球決賽(2) ◎國、高中社團 2(5)  |
| 三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全校課輔開始(8) ◎註冊繳費截止(8)<br>◎《大學繁星推薦》完成校內報名(9)  | ◎國中部寒假作業抽查(9) ◎災防演練-預演(9)7:30<br>◎全國讀書心得投稿收件截止(10) ◎國、高中社團 3(12)<br>◎國三升學講座(12)四節<br>◎高三備審資料輔導講座(12)六、七節   |
| 四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校內報名(15) ◎國中補考(15-19)<br>◎《繁星推薦》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第 8 學類(17)<br>◎《繁星推薦》公告錄取名單 1-7 學類(17)<br>◎《個人申請》查詢高中在校成績證明(19-25)   | ◎國中補校投學(3/15-6/4) ◎全國小論文投稿截止(15)<br>◎災防演練-正式(16)7:30 ◎國入專業科參訪(19)上午<br>◎國七(三節)、高一(五節)愛滋入班宣導(19)  |
| 五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繁星推薦》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22)<br>◎畢冊第三次校稿截稿日(24)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26-4/2)<br>◎高三面試輔導講座(26)六、七節  |
| 六      | 28 | 29   | 30   | 31 | 4月1日 | 2  | 3    | ◎國九學生第2次基北免試模擬選填志願(29-30)<br>◎校慶美展(攝影類)收件截止(29) ◎美術班—競賽表現入學放榜(30)<br>◎第一次定期評量(31-4/1)<br>◎《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1)   | ◎人文月 ◎五專升學說明會(1)<br>◎國入生命教育講座「作自己的情緒管家」(1)六節<br>◎兒童暨清明節放假(2-5)   |
| 七      | 4  | 5    | 6    | 7  | 8    | 9  | 10   | ◎美術班一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6)<br>◎美術班一以競賽表現入學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7)<br>◎國八高職職群介紹(9)四節   | ◎校慶美展(彩繪、寫生)收件截止(6)<br>◎國、高中部字音字形競賽(7)<br>◎七年級健康操比賽(9)三、四節<br>◎高一啦啦隊比賽(9)五、六節  |
| 八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校慶美展(方身藝術季)(12-19)<br>◎第八屆高中捷運盃小論文專題發表會(12)<br>◎《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14-5/2) ◎校慶預演(16) ◎校慶(17)  | ◎英文科作業抽查(12) ◎國中國語朗讀競賽(13)<br>◎國、高中部國語朗讀競賽(14) ◎高中國語朗讀競賽(15)   |
| 九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校慶補假(19)<br>◎國九第四次模擬考(22-23)<br>◎樂永平華音樂會(23)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18-21)<br>◎國、高中部寫字競賽(20) ◎國、高中作文競賽(21)<br>◎高中國語演說競賽(22) ◎國、高中部國語演說競賽(23)<br>◎《暫定》國九五專升學說明(23)  |
| 十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5月1日 | ◎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26-28)<br>◎高三第二次指考模擬考(28-29) ◎國九、高三課輔結束(30)<br>◎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測驗(5/1)<br>◎四技統一入學測驗(5/1-2)  | ◎國中國語演說競賽(27) ◎第二次班代大會(29)中午<br>◎國三包杯活動(30)四節 ◎國、高中部國語演說競賽(30)<br>◎國中社團 4(30)<br>◎高二 1-5 班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射擊預習(30)<br>◎高二 6-11 班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射擊預習(30)<br>◎高一 1-5、10 班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射擊預習(30) |
| 十一     | 2  | 3    | 4    | 5  | 6    | 7  | 8    | ◎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放榜(3) ◎高三、國九畢業考(3-4)   | ◎社會科作業抽查(4) ◎《暫定》國九五專報名說明(4)<br>◎高一實彈射擊體驗活動(5)<br>◎高二實彈射擊體驗活動(5)<br>◎白玉美展(藝術家黃登輝個展)(6-18)  |
| 十二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10-11) ◎繁星推薦公告第8學類錄取名單(12)<br>◎高一第二次定期評量(11-12)<br>◎《個人申請》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13-14)<br>◎國七、國八第二次定期評量(13-14) ◎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15-16)  | ◎高二畢旅(12-14)<br>◎七年級友善校園「反霸凌」講座(12)六節  |
| 十三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美術班術科模擬考(17-21) ◎高三補考(17-18) ◎國九補考(18)<br>◎《指定科目考試》確認報名資料(18-27)<br>◎《個人申請》公告統一分發結果(20)   | ◎數學科作業抽查(18)<br>◎國中社團 5(21) ◎高中社團 4(21)  |
| 十四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高二籃球比賽(24-28) ◎畢業生停止借書(24)<br>◎《個人申請》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24)<br>◎《指定科目考試》完成校內報名(25)<br>◎《暫定》美術班畢業美展(25-6/10)   | ◎自然科作業抽查(25)<br>◎《暫定》國九基北免試及五專聯免校內報名截止(26)<br>◎高一大學科系與班群選擇(28)六節 ◎國中社團 6(28)   |
| 十五     | 30 | 31   | 6月1日 | 2  | 3    | 4  | 5    | ◎高二數理實驗班發榜(31) ◎畢業典禮(1)<br>◎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4) ◎國九各班發榜會考成績單(4)  | ◎國中社團 7(4) ◎高中社團 5(4)<br>◎國九離校(4)4點  |
| 十六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高一數理實驗班發榜(7) ◎國七新生線上報到(10-16)<br>◎《指定科目考試》應試資訊(應試號碼)查詢(10)<br>◎優先免試入學放榜(10) ◎優先免試入學正、備取生報到(11)  | ◎班聯會主、副主席選舉政見發表會(8)早自習<br>◎國文科作業抽查(8) ◎高一、高二優良作業抽查(10)<br>◎國中社團 8(11) ◎高中社團 6(11)  |
| 十七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國九學生基北免試正式選填志願(17-23) ◎外語實驗班成果發表(18)<br>◎國七、國八、高一、高二課輔結束(18)  | ◎端午節連假(12-14) ◎第三次班代大會(17)<br>◎國八游泳比賽(18)  |
| 十八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指定科目考試》試場分配表公告(22)<br>◎《暫定》國七新生現場報到(21) ◎班聯會主、副主席選舉(22)  | ◎新北市畢業生市長頒發獎狀-暫定下午於市政府(22)<br>◎國九返校領取志願單(23) ◎國九返校繳交志願單(24)  |
| 十九     | 27 | 28   | 29   | 30 | 7月1日 | 2  | 3    | ◎《暫定》基北免試入學國九集體報名(28)<br>◎《暫定》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30-7/1)<br>◎《暫定》休業式(2)  | ◎110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3-5)   |
| 暑期暫定時程 |    |      |      |    |      |    | 7月   | ◎暑假開始(3) ◎基北免試入學放榜(6) ◎基北免試入學報到(8) ◎高三重修選課(8-9) ◎公告高中補考名單、範圍(9)暫定<br>◎國七新生編班暨導師抽籤(11) ◎公告高中補考、考程(13)暫定 ◎高三重補開始(14) ◎高中補考(14-16)<br>◎指考成績公告(1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繳交登記費(19-28/中午12時)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24-28/下午4:30)<br>◎查詢高中補考成績暨重補錄取上選課(22-23)暫定 ◎高中重補修收費(27) ◎高中重補修上課(29) |  |
|        |    |      |      |    |      |    | 8月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放榜(6) ◎開學日(30)  |  |





• 藝術方舟 - 客家染客風展覽一隅：藉由校園植物採集、繪圖、植物染及環保風呂敷巾手作課程，學習友善土地及自身文化

## 結合美感與國際教育的自主學習課程



### 劉淑芬

現職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校長。個人懷抱熱忱投入教育工作，歷經三所學校校長，於校長任內致力經營充滿「愛、希望與榮耀」的學校。秉持終身學習精神，不斷充實專業知能，期能學以致用，營造多元展演舞台，激發師生潛能，培育具有國際素養的未來世界公民。



透過跨域共學、分組提案、建置自主學習專區及策展等多元環節，幫助學生在愉悅的心情下學習，在實踐的活動中昇華自己，達到自主學習的初衷。

「從永平出發，向世界找答案」是本校的學校願景，多年來，我們將「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活動中，希望培養學生具備多元能力，成為具有國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

每當四國（德、日、馬、韓）姊妹校蒞臨本校進行國際交流，師長們會事先規畫培訓課程，利用

假日或課餘時間進行，老師們必須付出額外時間指導學生，難免造成一些工作負擔，於是思考，如何將本校的國際交流課程納入平日的課堂教學中？適逢 108 課綱實施，老師們討論如何在校訂必修、多元選修或彈性學習節數時間來發展特色課程？本校教學場域也規劃選修跑班、分組小班

教學的教室，教學現場由教師講述的舞台，轉向以學生為中心的複合式展演場地，發展特色課程，如結合在地的溪州川流學校本課程、藝術策展活動課程、英日和英德小導遊課程、明日餐桌永續課程……等，期許學生以多元化呈現自主學習成果。



• 藝術方舟以「正常」為題，巧妙詮釋被霸凌者的內外心境與對話

### 何謂「自主學習」呢？

顧名思義是老師能自主上課？亦或學生能隨心所欲自主學習？其實「自主學習」在各校的教學現場呈現多元樣貌。本校經過課程發展委員們多次討論定調：「108課綱的推行是課程創新發展的契機，我們期待將國際教育納入校本課程架構中，讓每位學生都受益」。大家認為「自主學習」是學生發揮「自發、互動、共好」的最佳體現，於是善用「自主學習」結合跨域教學，培養學生「科技運用、美學創作、提案發表、公民參與」的多元能力。現以本校高一美術班的美學策展課程，淺談永平高中「結合美感與國際教育的自主學習課程」。

### 跳脫框架，共學共備跨域合作

藝文領域與資訊科教師成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進行研修跨域共備，從規劃課程架構、發展目標，了解學生能力與不同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規劃自主學習課程。教師們也提出「Spot-light計畫」，開發特色課程，營造美感教學情境，規劃校園美學空間，於是社區美學基地——「藝境Spot-light藝術方舟」就在校內四季廣場誕生，此為本校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美學藝文活動從校外藝術家駐校到校內學生展演……等，型態豐富多元，此概念是從「行動博物館」的想像出發，構築校園美感的美學步道，結合自主學習計畫提供學生藝術策展

運用空間，讓孩子能徜徉在人文藝術情境中涵養美學素養。此美學基地猶如開啟創作力的潘朵拉寶盒，化身在本校四季廣場林蔭間，豐厚每位學子承載著不同的想像力和可能性！

### 翻轉教學，分組學習提案發表

以往課程的進行多為老師講述得多，學生參與實作較少。然而開設此門課後，老師鼓勵學生跨出學習舒適圈，提出自己的學習計畫。我們先將學生分成八組，教導有關策展的先備知識與技能，鼓勵結合國際教育的美學構想，提出個人的自主學習計畫，並於學期末進行策展發表。初始，孩子們不知所措，提出的計畫遭受



• 策展「感觸」的學生利用樓梯轉角間，詮釋身體感官的感觸畫面與悸動



• 學生學習日本和菓子製作、日本茶道文化，佈置符合台日風格的節氣餐桌



·「留白」策展——改造老舊樓梯間，彩繪出一個輕鬆愜意的轉角

要求重寫的不計其數，歸咎為大多數的學生早已習慣被動學習，缺乏自主提案的規劃能力。此一步一腳印的真實過程，讓學生體認實作的可貴與解決問題的重要性，其中有關觀察、體驗、整合、歸納、實踐、參與、發表的重要能力，都是逐步培養。老師改變以往「講述法」的傳統教學模式，將重心轉往教師社群共備、同儕觀課、課後議課...等，讓課堂教學注入新的風貌。學生不僅要主動學習，更需要關注小組夥伴的進度，發揮討論協商能力，解決彼此協作衝突，才能團隊合作完成小組任務。

#### 典範學習，建置自主學習專區

由於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是新的學習經驗，教師們雖然認真教導，但是學生提出的計畫品質卻落差甚大，師長們堅持學生必須重新梳理學習經驗再次提出符合水平的自學計畫，經過多次討論後，老師們提議建置數位平台提供自主學習專區的必要性，讓親師生能擷取有關訊息，有助建構知識與經驗傳承。本校自主學習專區包含規劃「自主學習 igt 播課系統學習計畫教學」方便學生學習運用，另外也提供自主學習實施要點、細則及申請流程與範例，讓

學生有案例可循，老師們提供學生的優良作品讓其他同學能參閱，透過觀摩分享與典範學習，學生們終能提出符合期待的自主學習計畫了，此「共學共享」的自主學習專區，引導學生自主行動學習，成為本校師生課程對話的重要學習平台。

#### 策展發表，結合美感與國際教育

教師自發性辦理有關美感教育和國際教育的研習，透過專家展演、參訪活動、實地操作，展現課程多元性，豐富學生學習內涵。教學場域則配合實作活動，整個校

園都成為學習的場域，老師們希望從教學發想到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期以多元化展現學習成果。值得一提的是，學生們提出的各組自主學習方案，創意十足，成果令人驚艷。於樓梯轉角間，發現學生能運用畫面詮釋身體感官的感觸與國際視野；也有學生以歷史時間為主軸，規劃串起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想像空間；另一組為全校學生打造暫離課業壓力的烏托邦，坐在展場下方，陽光篩過五彩布面，涼風襲來，世界繽紛祥和起來；孩子們於四季廣場間，建置立體造型，表達想掙脫考卷世界獲得「重生」的意象；「留

白」策展，則是孩子們發揮想像，企圖改造老舊樓梯間，彩繪出一個輕鬆愜意，可以暫時空白的小小角落；有一組學生提出「復古風」計畫，透過情境佈置，表達對祖父祖母的思念，藉著祖父的日記手稿、照片，穿越時空回到復古時代，見證祖父母的堅貞愛情；自主學習的小小策展人延續了學長姐結合美學與國際彩繪學校的國際圍籬，展演出精采的策展活動，讓校園充滿美麗的驚喜，喚起師生間細膩的互動與關注。

老師們欣喜地分享：「『努力的過程最美好』，當 108 課網啟動，

透過自主學習策展，讓本屆高一美術班孩子有了新的學習風景，發揮創意想像，透過實作運用，讓校園增添許多感動與藝術氣息。」其實，最高的學習境界是「漂浮學習 (Floating Learning)、樂在其中」，高一美術班師長們結合「寓教於樂」的理念，引導學生運用校園美學空間進行課程教學，讓學習充滿「有意義的樂趣」：事事有樂趣、處處皆意義。讓學生在充滿愉悅的心情下學習、在實踐的活動中昇華自己，讓學生對學習產生熱情，提升自己的抱負水準及成就，這才是推動自主學習的初衷。

# 新北學 bar 介紹

新北學Bar 掃描QRcode連結

新北學Bar

- 1 在臉書搜尋新北學Bar 粉絲頁
- 2 按下讚
- 3 最右邊的社群按下去
- 4 點一下邀請朋友後會出現朋友清單
- 5 按下全選
- 6 最重要的步驟，按下傳送邀請，完成！

## 如何加入 新北學Bar資訊站 Telegram

新北市教育局官方頻道，會員專屬訊息每日發送

下載Telegram 並填寫資訊

Telegram Messenger 社交 ★★★★★ 990

IOS Android

1 2

3 4

Telegram搜尋@ntpedu

新北學Bar資訊站 @ntpedu, 1110 subscribers

教育圈~ 最新的! 有用的! 好玩的!

按下方JOIN加入

https://t.me/setlanguage/zh-hant-beta

如果你已經下載Telegram，直接搜尋 [ @ntpedu ] 加入 [ 新北學Bar資訊站 ] 頻道!

直接搜尋 [ @youmego ] 加入 [ 新北幼! YOUMEGO ] 頻道! 有0-6歲幼教與家庭教育資訊。

直接搜尋 [ @ntpsport ] 加入 [ 新北運動聚點 ] 頻道! 各項體育運動訊息。

Telegram Change Language: Chinese (Traditional)

Opening this link will translate the interface of Telegram to a different language. You can change the language back in Settings.

JOIN

點擊中文化網址

新北學Bar資訊站 1.1K subscribers

Pinned Message 別緊張，點我中文化 🇨🇳 點擊下面連結快速中文化

新北學Bar資訊站 別緊張，點我中文化 🇨🇳 點擊下面連結快速中文化 https://t.me/setlanguage/zh-hant-beta

也歡迎加入「新北學Bar粉絲團」 互動抽獎都follow!!

新北學Bar

◆ 親愛的家長您好 

邀請您加入「**新北市教育局行動資訊網絡**」  
不管是防疫最新措施或是各項教育大小新知  
都可以第一時間及時送到您手中喔



 **新北學Bar** | 🔍



◆ 新北市教育局官方粉絲專頁，最接地氣第一好評教育粉專 ◆  
教育政策、學校特色、教養新知、活動資訊包羅萬象，  
學習新知不無聊，趕快加入粉專與我們互動聊天，  
學Bar粉絲才有的專屬優惠好康唷。



 **新北學Bar資訊站** | 🔍

◆ 新北市教育局會員專屬資訊頻道。 ◆  
各項官方防疫政策、颱風消息無時差，第一手馬上傳遞到家長手中，每日提供教育局與學校最新大小事，只有加入會員才能收到。



 **新北校園通** | 🔍

◆ 新北校園全方位應用程式 ◆  
家長可以透過APP收到學校活動推播、師生動態，了解孩子的閱讀分析、成績表現，帶著孩子積點兌換獎品，一起親子共學唷。



貼心服務陸續推出中  
敬請期待ㄟ~



## 建立有品家園（第二學期）

一、家庭、校園一同推動「每月一品德」。

二、成功的品德訓練的要素

(一)示範好品格：最好的教導方法是身教，先要求自己，再引導別人

(二)讚美好品格：例如「好極了！你上課專注，讀書又勤奮，所以拿滿分。」

(三)教導好品格：為品格特質下定義，並用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事連結。

(四)識別好品格：藉著用品格特質的定義來衡量我們的言行和態度。

(五)疏導糾正以培養好品格：父母可以用問題如：「你誠實嗎？」「你感恩嗎？」

三、第二學期實施內容：

| 月 | 品德                    | 定義                            | 我能   | 佳句                          |
|---|-----------------------|-------------------------------|--|-----------------------------|
| 2 | 守時<br>(Timekeeping)   | 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來表示對別人的重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對的時間到對的地點。</li> <li>2. 提前做完工作。</li> <li>3. 對意外的擱延有心理準備。</li> </ol>  | 如果時間是一切事物最珍貴的，那浪費時間就是最大的揮霍。 |
| 3 | 正義<br>(Justice)       | 有勇氣做正確的事，並保持公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守師長指導，表現良好行為。</li> <li>2. 理解並遵守規範，公平待人。</li> <li>3. 思辯何者是對的事情，並能表達自己的想法，運用有效的方法伸張正義。</li> </ol>             | 正義是苦難者的希望和犯罪者的畏懼之所在。        |
| 4 | 合作<br>(Cooperation)   | 大家一起工作，共同努力以達到目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貢獻自己的長處，並為整體利益適時謙虛退讓，以達成團隊的目標。</li> <li>2. 適時鼓舞成員的士氣，積極爭取團隊榮譽。</li> <li>3. 協調團隊成員不同的意見與能力，以達工作目標。</li> </ol> | 一人難挑千斤擔，眾人能移萬座山。            |
| 5 | 誠信<br>(Honesty)       | 真心誠意的待人，信守承諾，言行表現一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守本份與承諾，去做對的事。</li> <li>2. 真誠地與他人相處，建立良善關係。</li> <li>3. 盡己之力，為服務公眾許下承諾，並付諸行動。</li> </ol>                     | 君子改過，小人飾非。                  |
| 6 | 反省<br>(Introspection) | 能針對自己的言行、舉止、想法加以檢討，並進一步積極地改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真心接受他人指正，並修正過錯。</li> <li>2. 從別人的表現，想到自己的不足，並加以改進。</li> <li>3. 讓省思成為自己的習慣，並持續追求成長。</li> </ol>                 | 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              |

# 校園霸凌防制

## 一、校園霸凌定義

- (一)具有欺侮行為。
- (二)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三)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 (四)加害與被害人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 (五)其他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個案者。

## 二、被霸凌了怎麼辦？

###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 支援管道   | 處置  |
|--|---|
| 向導師、家長反映<br>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br>d220@yphs.tw 或<br>學校霸凌投訴電話：(02)3233-9456 |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br/>(導師、家長)] --&gt;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gt;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
| 向新北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br>1999  |   |
|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br>學校：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
|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 向學校反映   |



#### 四、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 責任性質 | 行為樣態  | 法律責任   | 備註  |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      |   |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強制  |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恐嚇  |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
|      |   |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侮辱  |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
| 誹謗   |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
| 民事侵權 | 一般侵權行為  |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政罰  | 身心虐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四、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

101.12.06 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

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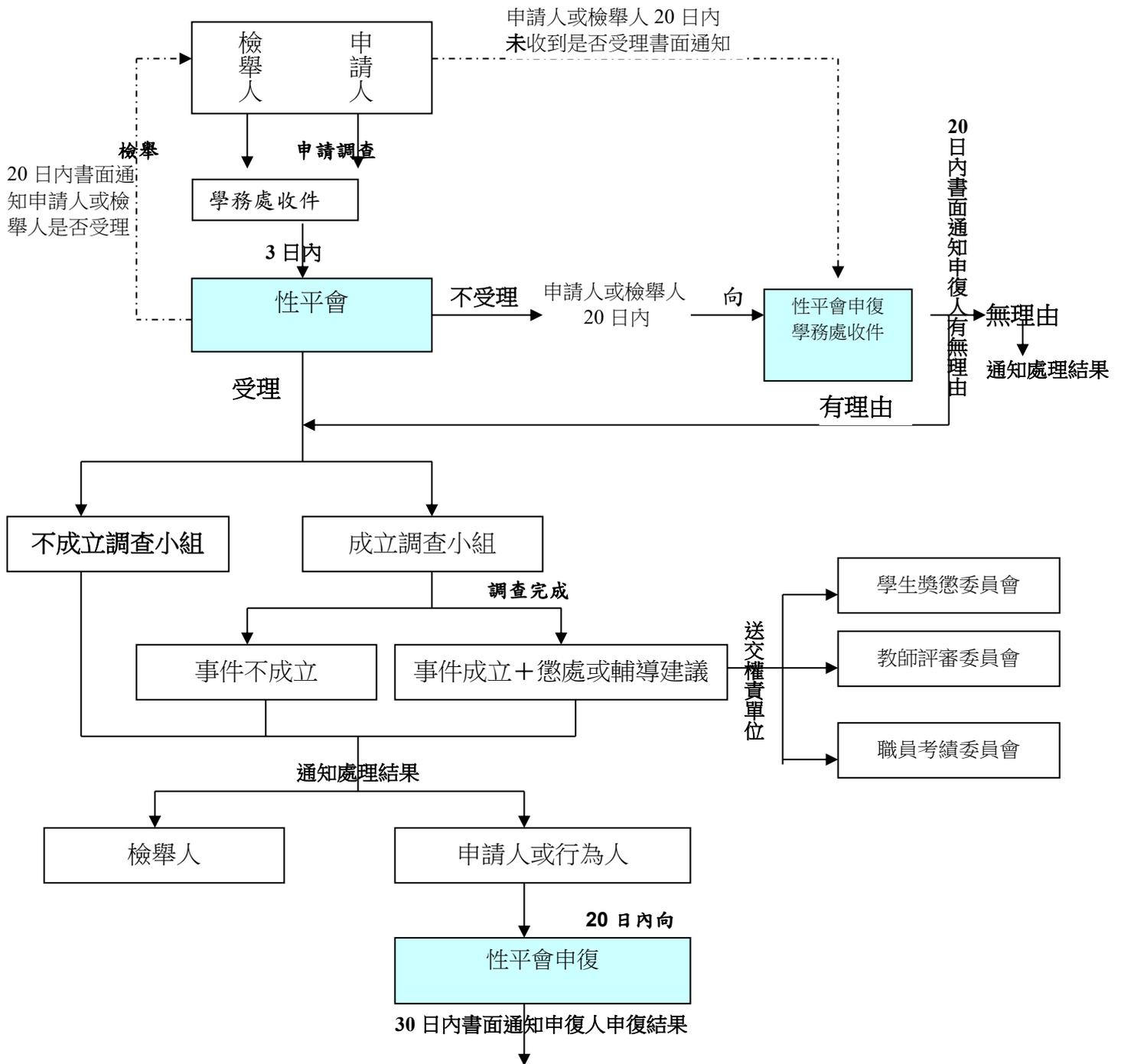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復結果，視申請人或行為人之身分，依現行相關法規提起救濟。(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座談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及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動玩具、MP4 等相關 3C 電子產品者。
4. 未經師長同意，私接電源或視聽器材者。
5.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6.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9.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0.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1.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2.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3.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4.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5.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6.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7.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8.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19.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攜帶或使用與毒品相關之施用器具(如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8.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9.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10.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11.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2.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9.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改過銷過」。改過銷過之實施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 一、凡本校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或缺課者，一律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依章處罰。
- 二、請假手續：
  - (一) 填寫請假報告單，送請各班導師簽註意見，蓋章後再送學務處核准後始有效。
  - (二) 凡請事假須有家長之證明，並於事前請准；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有醫院診斷證明書憑辦。
  - (三) 請假報告單及證明書有塗改時無效，並照章懲處。
- 三、請假類別如下：
  - (一) 公假：經校方指派為公服務而請假。
  - (二) 事假：因不得已之事故而請假。
  - (三) 病假：因疾病而請假(含懷孕)。
  - (四) 喪假：直系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須檢附訃文辦理。
- 四、准假手續：
  - (一) 臨時外出
    1. 來學校後，突覺身體不適或家裡有緊急特殊事件發生，必須馬上返家。
    2. 至學務處報告並領取「臨時外出單」。
    3. 填妥外出單，送導師處簽章，並由導師連絡家長。
    4. 將外出單送回學務處，由教官簽章核可後，始可外出。
    5. 「臨時外出單」學務處聯，由學務處收執，警衛室聯於門口交由校警先生收存，自存聯由學生自行保存備查。返校後，仍需依正常程序完成請假手續。
  - (二)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 (三)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請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長核准後登記。
  - (四)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 (五)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 (六)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 (七)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 (八)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 五、請假時數計算：請假一日以上每日以七小時計算。
- 六、請假注意事項：
  - (一) 事假：須於事前請准，如急事不及事前請假者，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 病假：在校請假經護士、護理教師證明；在家請假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 公假：須持有公假通知單，由行政單位填列名單，經學務處簽准後生效。
  - (四) 更正：自公佈日起，限三日內提出證明，向學務處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案簽核並公佈實施。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三、**申請程序：**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全學制實施。
- 四、**使用規定：**
  - (一)管制時間：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二)保管方式：(學生須能配合下列管理，始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設備)
    1.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2.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3.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4.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5.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並將外出單置於班級保管櫃，提醒領回負責人。
    6.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7.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親自學務處登記填具申請，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附件 2、3)。
  - (三)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五、網路社群規範：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次：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 六、違規處置：

- (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 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 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 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 七、其他：

- (一)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 行動載具設備屬於個人貴重物品，需妥慎保管。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一、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本校於學務處設置保管櫃，供各申請班級使用。
- 二、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 四、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 五、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 六、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 七、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 八、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 九、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十、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規處置如后：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

|          |             |      |       |
|----------|-------------|------|-------|
| 申 請 人    | 年 班 號       | 姓 名： |       |
| 使 用 期 間  | 年 月         | 日 至  | 年 月 日 |
| 載具廠牌(機型) | 行 動 載 具 號 碼 |      |       |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永平高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女遵守各項規定。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   |         |    |    |      |    |
|----------------------------------|---|---------|----|----|------|----|
|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領取(繳回)時間                         |   | 領取(繳回)人 |    |    | 領用事由 |    |
| 領取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領用期間 |    |
|                                  |   |         |    |    | 學期   | 星期 |
|                                  |   |         |    |    | -    |    |
| 繳回                               | : |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   | 擬辦      |    |    | 批示   |    |
|                                  |   |         |    |    |      |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   |         |    |    |      |    |
|----------------------------------|---|---------|----|----|------|----|
|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領取(繳回)時間                         |   | 領取(繳回)人 |    |    | 領用事由 |    |
| 領取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領用期間 |    |
|                                  |   |         |    |    | 學期   | 星期 |
|                                  |   |         |    |    | -    |    |
| 繳回                               | : |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   | 擬辦      |    |    | 批示   |    |
|                                  |   |         |    |    |      |    |

| <b>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b> |   |         |    |    |      |                |
|----------------------------------|---|---------|----|----|------|----------------|
| 申請時間：                            |   |         |    |    |      | 年 月 日          |
| 領取(繳回)時間                         |   | 領取(繳回)人 |    |    | 領用事由 | 導師(任課老師)<br>簽章 |
| 領<br>取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
|                                  |   |         |    |    |      |                |
| 繳<br>回                           | : |         |    |    |      | 學務處簽章          |
|                                  |   |         |    |    |      |                |
| 領用數量                             |   | 繳回數量    |    |    | 領    |                |
|                                  |   |         |    |    |      | 繳              |

| <b>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b> |   |         |    |    |      |                |
|----------------------------------|---|---------|----|----|------|----------------|
| 申請時間：                            |   |         |    |    |      | 年 月 日          |
| 領取(繳回)時間                         |   | 領取(繳回)人 |    |    | 領用事由 | 導師(任課老師)<br>簽章 |
| 領<br>取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
|                                  |   |         |    |    |      |                |
| 繳<br>回                           | : |         |    |    |      | 學務處簽章          |
|                                  |   |         |    |    |      |                |
| 領用數量                             |   | 繳回數量    |    |    | 領    |                |
|                                  |   |         |    |    |      | 繳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資訊化校園門禁管理系統」實施作法

公告日期：109年10月7日

一、目的：為推動校園門禁管理資訊化，特招商引進資訊化管理系統，期能透過資訊化數據管理，使校方與家長即時掌握學生入校上課相關訊息並能將之統整、比對，大幅降低人員需求，減少人為誤差及消除弊端，以期漸進達成校園資訊化目標。

## 二、使用方式及說明：

### 一、學生：

#### (一)07：30 時前正常到校-

1. 靠卡登錄：學生手持學生證至全校 10 處卡機(中正樓 1 樓川堂+4、綜合大樓側門+1、仁愛、信義樓 1 樓川堂+2、忠孝樓 1 樓+1、和平 1 樓+2)靠卡登錄到校時間，靠卡時至於左側按鍵處並聽聞“嗶嗶”兩聲且需目視確認卡機螢幕有無顯示個人身分資訊，完成後始可離去！

○若顯示「未註冊」，請利用下課時間至圖書館辦公室，請博宇老師協助完成卡片註冊，並至卡機處靠卡確認，即可隔日正常使用。

2. 輸入登錄：學生未帶學生證或遺失補辦中，須至學務處前電腦螢幕手動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扣除英文字母末 9 碼)並點擊「完成」後，以人工輸入方式登錄到校時間，確認螢幕顯示個人影像及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可離去。

#### (二) 07：30 後遲到-

1. 靠卡登錄：學生手持學生證僅能於警衛室直接靠卡登錄，確認靠卡登錄完成後始可離去。

2. 輸入登錄：學生未帶學生證或遺失補辦中，須於警衛室前電腦螢幕手動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扣除英文字母末 9 碼)，以電腦輸入方式登錄遲到時間，確認螢幕顯示個人影像及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可離去。

#### (三)08：10 後遲到-

於警衛室前使用人工輸入方式登錄，並經警衛確認資料無誤後始可入校。

#### (四)到校未靠卡登錄入校時間處置-

1. 於 08：10 後補靠卡或輸入登錄，經比對班級點名表為正常到校者，不予處分。

2. 當日均未有登錄到校紀錄者，視為當日遲到 1 次紀錄處分，當週累計 3 次以上，核予警告 1 次處分。

### 二、家長：

下載「Eschool」APP(圖像為圓形房屋圖形始為本校系統使用 APP)，登錄輸入學生：帳號(學號)、密碼(yphs+身分證字號末 4 碼)，即可查閱學生當日以及選擇時段區間之子女到校時間，校網亦有公告操作流程可點擊參閱。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國中部服務學習規範

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服務學習』採計方式如下:

- (1) 採計學期：7.8.9（上）年級，共五學期均可採計。
- (2) 每學期滿 6 小時者：5 分，不滿 6 小時者：0 分，最高累積至 15 分。

二. 五專入學招生超額比序總積分項目"服務學習"之積分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 (1) 班級幹部：正副班長、正副社長、小老師、班級或社團之正級幹部。
- (2) 校內外服務：包括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
- (3) 相關服務學習係指以上兩類積分合計，並採計至國中最後一學年的 5 月 14 日止。且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不重複採計。

| 五專入學管道 | 班級幹部積分    | 校內外服務積分        | 服務學習項目積分上限 |
|--------|-----------|----------------|------------|
| 優先免試   | 滿一學期得 2 分 | 滿 1 小時得 0.25 分 | 15 分       |
| 分區免試   | 滿一學期得 1 分 | 滿 8 小時得 1 分    | 7 分        |

三. 服務學習計算日期:

- (1) 上學期：8/1—1/31
- (2) 下學期：2/1—7/31

四. 服務內容範圍及認證:

|   |
|---|
| <b>1. 班級服務</b><br>(1) 由各班導師與學生決定班級服務內容，包含：班級事務服務的項目、時間。<br>(2) 實施完畢由導師於學習護照中的「學生服務學習紀錄表」上簽名核章認證即可，並於學期末交給導師登錄。  |
| <b>2. 校園服務：</b><br>(1) 由校內行政單位提出各項長期或臨時志工服務活動，或擔任學校各項活動服務人員。<br>(2) 學校規劃活動在校園內或至校外。<br>(3) 服務完畢後由該單位於「學生服務學習紀錄表」上核章認證或發放服務學習時數條。  |
| <b>3. 校外單位服務：</b><br>(1) 學生自行利用假日聯繫校外服務單位服務，校外服務單位必須非營利性組織為主。<br>(2) 請於服務前五日填寫學生校外服務學習申請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參加服務。<br>(3) 校外可認證之單位<br>a. 政府公務機關、單位之服務志工，各類社會公益法人機構、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公益團體。<br>b. 「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登記有案之單位即可。<br>c. 非屬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br>(4) 校外單位服務認證：<br>a. 學生校外服務完畢後，務必取得該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必須清楚敘明服務時數、服務內容等資料。<br>b. 或請認證單位於學習護照上的「服務學習記錄表」上蓋該單位之單位章證明，不得以私章或簽名代替。<br>(5) 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申請表可至校網左下角 <u>學生學習區</u> 的 <u>國中服務學習專區</u> 中下載列印使用，或至學務處領取。<br>(6) 校外服務學習流程：<br>學生、教師申請校外服務（需家長同意書或家長簽名）→學校學務處訓育組審核通過→進行服務學習取得時數（需家長或專人陪同）→學校覆核→交給導師登錄。 |

五. 服務學習獎勵:

1.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滿 20 小時，記嘉獎一次。
2.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滿 30 小時，記嘉獎兩次，並頒發服務學習楷模王獎狀。

六. 國中部服務學習相關事宜，可至校網學生學習區的國中服務學習專區查詢。

## 《面對服務學習，一點就通》

| <p>Q1：學習護照遺失了怎麼辦？</p> <p>A：遺失可至圖書館申請購買，但是所登記之時數必須自行找服務單位補登。</p>  |         |                |         |        |         |                |        |                |        |         |                |        |                |
|--|---------|----------------|---------|--------|---------|----------------|--------|----------------|--------|---------|----------------|--------|----------------|
| <p>Q2：學習護照中服務學習紀錄表登記已滿，該如何？</p> <p>A：請至學務處領取【服務學習紀錄表】單張再浮貼上即可。</p>   |         |                |         |        |         |                |        |                |        |         |                |        |                |
| <p>Q3：每次服務要多久呢？</p> <p>A：若未滿 0.5 小時不予登記，請以 0.5 小時為單位。</p>  |         |                |         |        |         |                |        |                |        |         |                |        |                |
| <p>Q4：寒暑假返校打掃算時數嗎？</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項 目</th> <th style="padding: 5px;">時 間</th> <th style="padding: 5px;">核 算 學 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padding: 5px;">寒假返校打掃</td> <td style="padding: 5px;">1/31 以前</td> <td style="padding: 5px;">上學期 (8/1~1/31)</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2/1 以後</td> <td style="padding: 5px;">下學期 (2/1~7/31)</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padding: 5px;">暑假返校打掃</td> <td style="padding: 5px;">7/31 以前</td> <td style="padding: 5px;">下學期 (2/1~7/31)</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8/1 以後</td> <td style="padding: 5px;">上學期 (8/1~1/31)</td> </tr> </tbody> </table> | 項 目     | 時 間            | 核 算 學 期 | 寒假返校打掃 | 1/31 以前 | 上學期 (8/1~1/31) | 2/1 以後 | 下學期 (2/1~7/31) | 暑假返校打掃 | 7/31 以前 | 下學期 (2/1~7/31) | 8/1 以後 | 上學期 (8/1~1/31) |
| 項 目  | 時 間     | 核 算 學 期        |         |        |         |                |        |                |        |         |                |        |                |
| 寒假返校打掃   | 1/31 以前 | 上學期 (8/1~1/31) |         |        |         |                |        |                |        |         |                |        |                |
|  | 2/1 以後  | 下學期 (2/1~7/31) |         |        |         |                |        |                |        |         |                |        |                |
| 暑假返校打掃   | 7/31 以前 | 下學期 (2/1~7/31) |         |        |         |                |        |                |        |         |                |        |                |
|  | 8/1 以後  | 上學期 (8/1~1/31) |         |        |         |                |        |                |        |         |                |        |                |
| <p>Q5：在社區服務由里長或里幹事蓋章，可以算服務時數嗎？</p> <p>A：重申基北區 12 年國教服務學習採計原則，里長、議員、立法委員、社區幹事簽名與核章『無法採計』，請同學與家長留意。</p>  |         |                |         |        |         |                |        |                |        |         |                |        |                |
| <p>Q6：在班級如何取得服務時數？</p> <p>A：1. 協助教室布置。<br/>2. 家長日服務。<br/>3. 協助考場布置。<br/>4. 協助導師處理班級事務。<br/>5. 放學後協助教室環境清理。</p>   |         |                |         |        |         |                |        |                |        |         |                |        |                |
| <p>Q7：在校園如何取得服務時數？</p> <p>A：1. 放學後各處室擔任短期志工服務<br/>2. 學務處長期志工服務(交通服務隊、衛生糾察隊)。<br/>3. 一社一服務:社團~金手指社、綠手指社。<br/>4. 班會或自習課進行校園打掃服務<br/>5. 永平 Open Day 志工服務、校慶志工服務、校慶園遊會愛心義賣。<br/>6. 學校規劃(ex:我愛校園活動、校慶掃街、慈濟環保回收)</p>   |         |                |         |        |         |                |        |                |        |         |                |        |                |
| <p>Q8：在校外如何取得服務時數？</p> <p>A：1. 到圖書館整書上架<br/>2. 到慈濟進行環保資源回收<br/>3. 參加公益團體的淨灘活動、愛心義賣、募集發票<br/>4. 到育幼院或老人院進行服務照顧<br/>5. 參加海外交流志工服務</p>  |         |                |         |        |         |                |        |                |        |         |                |        |                |
| <p>Q9：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如何取得？</p> <p>A：由提供服務學習的機關處室直接登記學習護照內，或核發時數條，再自行填貼在學習護照內。</p>   |         |                |         |        |         |                |        |                |        |         |                |        |                |
| <p>PS：每學期末將學習護照內服務學習時數條貼好交給班導師，由班導師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在電腦系統上，才算完成該學期的服務學習。</p>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0年5月25日北教國字第1000443400號函訂定發布  
101年8月27日北府教國字第1012324521號令修正發布  
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令修正發布  
108年12月2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082207507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五、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六、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九、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圍另定之：
-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 十一、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 (一) 國民中學：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 (二) 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辦理。
-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 十二、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十三、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 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 十四、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五、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點至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學校之學生適用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重點節略如下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教育部修正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 國民小學階段：(略)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部(下稱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次數及時間，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及各次成績計分比例，則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三、本校辦理定期評量時，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四、定期評量期間，如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且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評量。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成績以零分登錄。

五、學生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學期成績，為各次成績之平均。

(二)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為領域內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之加權平均。

(三)學生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領域學習節數，再除以七大領域每週學習節數加權平均。

(四)學生各領域之畢業成績，係以該領域之六個學期成績平均之。

六、本校對於前學期成績達四個學習領域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應主動並以書面告知學生與家長，使其知悉學習狀況並及早因應處理。

七、本校對於各領域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必要時應進行補救教學，學生及家長應配合學校實施方式辦理。

八、學科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得參加補考，補考規定如下：

(一)得補考之學科領域：語文(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並以一次為限。

(二)補考時間：學生僅以補考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領域為限；惟九年級下學期之學生，得於當學期補考不及格之學科領域。學生逾期未參加者，即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補考成績計算：學生補考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該領域之學期成績即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四)其他補考方式等相關事宜，由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討論議決之。

九、本補充規定由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中部)成績單各領域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109 學年度七八年級版】

## 一、定期評量成績單的八大領域：

| 領域名稱(節數)         | 包含科目(節數) | 成績所佔比例                    |        |     |
|------------------|----------|---------------------------|--------|-----|
|                  |          | 定期評量 A                    | 平時成績 B |     |
| 學<br>習<br>領<br>域 | 語文(8)    | 國文(5)、英語(3)               | 50%    | 50% |
|                  | 健康與體育(3) | 健康教育(1)、體育(2)             | 50%    | 50% |
|                  | 數學(4)    | 數學(4)                     | 50%    | 50% |
|                  | 社會(3)    | 歷史(1)、地理(1)、公民(1)         | 50%    | 50% |
|                  | 自然科學(3)  | 七年級生物/八年級自然(3)            | 40%    | 60% |
|                  | 藝術(3)    | 音樂(1)、視覺藝術(1)、<br>表演藝術(1) | 50%    | 50% |
|                  | 綜合活動(3)  | 輔導(1)、童軍(1)、家政(1)         | 40%    | 60% |
|                  | 科技(2)    | 生活科技(1)、資訊科技(1)           | 40%    | 60% |

## 二、成績計算說明：

- 1、七年級語文領域每週 8 節，包括國文、英語二科，國文 5 節、英語 3 節  
定期評量成績 A = (國文定考成績\*5 節 + 英語定考成績\*3 節) / 8 節  
平時評量成績 B = (國文平時成績\*5 節 + 英語平時成績\*3 節) / 8 節

$$\text{語文領域總成績} = A * 50\% + B * 50\%$$

- 2、綜合活動領域每週 3 節，包括輔導、童軍、家政三科，各開 1 節  
定期評量成績 A = (輔導定考成績 + 童軍定考成績 + 家政定考成績) / 3 節  
平時評量成績 B = (輔導平時成績 + 童軍平時成績 + 家政平時成績) / 3 節

$$\text{綜合活動領域總成績} = A * 40\% + B * 60\%$$

- 3、健康與體育領域每週 3 節，包括健康教育、體育二科，健康 1 節、體育 2 節  
定期評量成績 A = (健康教育定考成績\*1 節 + 體育定考成績\*2 節) / 3 節  
平時評量成績 B = (健康教育平時成績\*1 節 + 體育平時成績\*2 節) / 3 節

$$\text{健康與體育領域總成績} = A * 50\% + B * 50\%$$

- 4、餘領域類推

三、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後為該學期之學期成績，國中三年共六個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後為畢業總平均成績。

四、畢業資格：(符合以下三項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2、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3、學習領域中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60分)以上者。



## 【109 學年度九年級版】

# (國中部) 成績單各領域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 一、每次定期評量成績單的七大領域(含彈性課程)：

| 領域名稱(節數)         |            | 包含科目                  | 成績所佔比例 |        |
|------------------|------------|-----------------------|--------|--------|
|                  |            |                       | 定期評量 A | 平時成績 B |
| 學<br>習<br>領<br>域 | 語文(11)     | 國文(6)、英語(5)           | 50%    | 50%    |
|                  | 健康與體育(3)   | 健康教育(1)、體育(2)         | 50%    | 50%    |
|                  | 數學(5)      | 數學(5)                 | 50%    | 50%    |
|                  | 社會(4)      | 歷史(1.5)、地理(1.5)、公民(1) | 50%    | 50%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4) | 自科(4)                 | 40%    | 60%    |
|                  | 藝術與人文(3)   | 音樂(1)、美術(1)、表演(1)     | 50%    | 50%    |
|                  | 綜合活動(3)    | 輔導(1)、童軍(1)、家政(1)     | 40%    | 60%    |

### 二、成績計算說明：

- 1、九年級語文領域每週共 11 節，包含國文、英語二科，國文 6 節、英語 5 節  
定期評量成績 A = (國文定考成績\*6 節 + 英語定考成績\*5 節) / 11 節  
平時評量成績 B = (國文平時成績\*6 節 + 英語平時成績\*5 節) / 11 節

$$\text{語文領域總成績} = A * 50\% + B * 50\%$$

- 2、綜合活動領域每週共 3 節，包括輔導、童軍、家政三科，各開 1 節  
定期評量成績 A = (輔導定考成績 + 童軍定考成績 + 家政定考成績) / 3 節  
平時評量成績 B = (輔導平時成績 + 童軍平時成績 + 家政平時成績) / 3 節

$$\text{綜合活動領域總成績} = A * 40\% + B * 60\%$$

- 3、健康與體育領域每週 3 節，包括健康教育、體育二科，健康 1 節、體育 2 節  
定期評量成績 A = (健康教育定考成績\*1 節 + 體育定考成績\*2 節) / 3 節  
平時評量成績 B = (健康教育平時成績\*1 節 + 體育平時成績\*2 節) / 3 節

$$\text{健康與體育領域總成績} = A * 50\% + B * 50\%$$

- 4、餘領域類推

三、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後為該學期之學期成績，國中三年共六個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後為畢業總平均成績。

四、畢業資格：(符合以下三項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2、學生經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經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3、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六學期平均成績列丙等(60分)以上者。



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類別     | 項目   | 採計上限 | 積分換算 |             |      |      |      |      |                            | 說明                                 |   |
|--------|------|------|------|-------------|------|------|------|------|----------------------------|------------------------------------|---|
| 志願序    |      | 36分  | 36分  | 第1至第5志願     |      |      |      |      |                            |                                    | 1.國民中學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br>2.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
|        |      |      | 35分  | 第6至第10志願    |      |      |      |      |                            |                                    |   |
|        |      |      | 34分  | 第11至第15志願   |      |      |      |      |                            |                                    |   |
|        |      |      | 33分  | 第16至第20志願   |      |      |      |      |                            |                                    |   |
|        |      |      | 32分  | 第21至第30志願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均衡學習 | 21分  | 7分   | 符合1個領域      |      |      |      |      |                            |                                    |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
|        |      |      | 0分   | 未符合         |      |      |      |      |                            |                                    |   |
|        | 服務學習 | 15分  | 5分   |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      |      |      |      |                            |                                    | 1.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br>2.採計期間為107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09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br>3.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
|        |      |      | 0分   |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      |      |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 | 五科   | 35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   |
|        |      |      | A++  | A+          | A    | B++  | B+   | B    | C                          |                                    |   |
| 國中教育會考 | 寫作測驗 | 1分   | 1分   | 0.8分        | 0.6分 | 0.4分 | 0.2分 | 0.1分 |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 - 1 分。 |                                    |   |
|        |      |      | 6級   | 5級          | 4級   | 3級   | 2級   | 1級   |                            |                                    |   |
| 總積分    |      |      | 108分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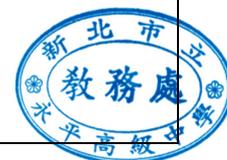
比序順次：

1.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4.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5. 第五順次：如經第四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1. **國文**科等級加標示、2. **數學**科等級加標示、3. **英語**科等級加標示、4. **社會**科等級加標示、5. **自然**科等級加標示、6. **寫作測驗**。
6.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採之招生名額5%為原則；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之招生名額5%，增額部分依學生實際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5%以內依序錄取。
7.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 永平高中 110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暨招生名額一覽表

| 高中部<br>入學管道   |                     | 招生<br>名額 | 備 註  |
|---|---------------------|----------|--|
| 優先免試  |                     | 70       | 1. 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納入免試入學管道名額。<br>2. 本校國中部畢業生於優先免試管道，除本校高中部以外，尚有新北市其他鄰近公立高中職及全市各私立高中職之選擇，詳見各正式簡章規定。  |
| 免試  |                     | 266      | 本校普通班中另設 <u>外語實驗班</u> 及 <u>數理實驗班</u> ，於新生報到時於提出申請，再依遴選辦法錄取編入   |
| 特色招生<br>甄選<br><br> | 美術班                 | 30       | 1. 本校除美術專業能力培養外，對學科的認知學習，要求嚴謹，期望學習發展兼顧學科與術科。<br>2. 歡迎熱愛美術的同學申請，一起朝未來的藝術家、設計家、美術教師、文創產業藝術家而努力。<br>3. 分兩類—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事項請洽特教組)、 <u>甄選入學(分兩階段辦理，流程依往例暫定如下，仍以正式簡章為準，並請注意校內公告)</u><br><u>(1)術科測驗</u><br>A本校國中部校內報名事項:2/22~3/2中午前報名，詳洽輔導處特教組(#243)<br>B考試: 4/10於國立師大附中辦理(仍需參加教育會考,兩者成績均有門檻,通過者才可撕榜分發)<br><u>(2)撕榜分發</u> : 7/7於國立師大附中辦理<br>A本校國中部校內報名: 5/26前(洽教務處註冊組 #214)<br>B甄選報到: 7/7於國立師大附中 |
| 體育績優<br>甄選  | 桌球專長<br>(限女生)       | 4        | 相關規定詳見正式簡章，或洽體育組#226<br><br>1. 報名 4/26~4/28<br>2. 考試 5/1<br>3. 放榜 5/3<br>4. 報到 7/8   |
|   | 籃球專長<br>(限女生)       | 5        |  |
|   | 跆拳道<br>專長(不<br>限性別) | 3        |  |



教育會考：110.05.15~16 (週六~日)，所有學生均須參加各入學管道相關規定，均以正式發布之簡章內容為準，校內辦理報名詳細日程，務必注意本校公告及發送資料

# 新北市110年國中多元適性入學管道流程圖

(日期以各簡章公告為主)

免試入學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本校無)



考試分發入學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科學班校內報名:3/3止

新北市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書審校內報名:3/3止  
術科測驗校內報名3/24止

藝才班術科測驗(戲劇班、  
美術班、舞蹈班、音樂班)  
校內報名:3/2止

體育班術科測驗  
校內報名:4/28止

公私立五專

國中教育會考  
5/15  
|  
5/16  
成績公布  
6/4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5/26止  
放榜:6/10 報到:6/11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5/11止  
放榜:5/26 報到:5/26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學校直升入學  
(本校無)

基北區技優甄選入學  
校內報名:5/3-5/11  
放榜:6/9 報到:6/10

基北區產特優先入學  
校內報名:5/17止  
放榜:6/9 報到:6/10

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  
校內報名:5/13-5/17  
放榜:6/7 報到:6/10

網路及現場報名  
6/16~6/18

學科測驗:6/20  
成績查詢:6/21

志願選填6/22-23  
志願單繳交6/24

科學能力檢定3/13  
實驗實作:3月底

放榜:4/1、4/8  
報到:4/9

術科測驗:4/24

放榜:6/9  
報到:6/10

美術術科:4/10  
戲劇術科:4/10-11  
舞蹈及音樂術科  
4/17-4/19

分發校內報名:5/28止  
美術/音樂:撕榜報到7/7  
舞蹈/戲劇:放榜7/6  
舞蹈/戲劇:報到7/8

術科測驗:5/1

放榜:5/3  
報到:7/8

五專優先免試  
校內報名:5/11止 志願選填:6/3-6/8  
放榜:6/10 報到:依各校規定時間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5/26止  
現場分發(撕榜報到):7/7

校內報名  
5/26止

志願選填  
6/17~6/23

序位查詢  
6/17~6/23

志願單繳交  
6/24

報名人數  
<或=  
招生人數

全額  
錄取

報名人數  
>  
招生人數

經超額  
比序後  
依名額  
錄取

一次  
分發

錄取

免試  
入學及  
特招考  
試分發

未錄取

放榜  
7/6

7/8  
報到

可參加  
經核准  
提供續  
招名額  
的學校

但不會  
每個學  
校皆提  
供續招  
名額

備註: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未錄取或報到後放  
棄,得參加免試入  
學或特色招生考試  
分發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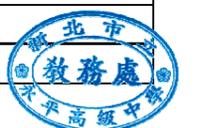
## 110 年度【基北區】各適性入學管道簡介【永平高中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製作】

國中教育會考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5-16 日，所有同學均須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參加考試(無論是否已有錄取學校就讀)

本學年度基北區國中九年級畢業生可選擇之升學管道如下：【以下資料說明僅供參考，確實入學時程及採計條件以 110 年度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為準--但因集體報名需校內作業時間，故報名時間限制以本表為準，以免影響團體報名，如有異動即另行公告通知】

| 入學管道/時間 |                        | 適用學生   | 招生學校   | 採計條件   | 承辦處室及重要日程  |   |
|---------|------------------------|--|--|--|--|---|
| 特色招生    | 甄選入學                   | <b>高中職藝才班</b><br>1.美術班 2.音樂班<br>3.舞蹈班 4.戲劇班                                | 北區聯合招生【均需先參加術科測驗，以此成績及會考成績為門檻，最後考量是否參加甄選入學報名及撕榜、但注意： <b>舞蹈班甄選採用選填志願方式--不撕榜</b> 】 | 1.術科測驗<br>2.書面資料<br>3.會考基礎級門檻                | 1.術科測驗校內報名 3/2 中午前(輔導處特教組)<br>2.參加術科測驗(4/10 美術班;4/10-11 戲劇班; 4/17-19 音樂班; 4/17 舞蹈班)<br>3.據成績單及鑑定結果，考量校內報名 5/26 前 (註冊組)<br>4.【美術/音樂-現場撕榜報到 7/7】【舞蹈/戲劇-放榜 7/6, 現場報到 7/8】 |   |
|         |                        | <b>七年一貫藝才班 (獨招)</b>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及舞蹈系 高雄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系                                    | 術科測驗<br>會考成績列入採計                             | 自行報名參加術科測驗   |   |
|         |                        | <b>科學班</b>   | 數學或自然成績優異、具備科學潛能，特別是喜好實驗實作者  | 各校獨招，基北區僅建中及師大附中、北一女辦理招生【各校科學班官網均有線上招生說明】    | 1.入班資格審查<br>2.科學能力檢定成績<br>3.實驗操作成績   | 1.可校內團報 3/ 3 前(洽教務處註冊組);亦可自行報名 3/5 前【需先線上報名並列印、採通訊報名】<br>2.參加科學能力檢定考試 3/13、通過者 3 月底再參加實驗實作測驗<br>3.錄取放榜 4/1-8;報到 4/9                     |
| 特色招生    | 甄選入學                   | <b>體育班 運動績優生</b>   | 具備體育專項特長或優秀競賽成績  | 各校獨招(本校招收女籃及女桌、跆拳道)                          | 術科測驗，其他詳見簡章  | 學務處體育組(4/26-28 報名,5/1 測驗,5/3 放榜)  |
|         |                        | <b>專業群科</b>  | 技藝班學生有優勢，具備特殊技能  | 新北市聯合招生，其他縣市詳見公告                             | 1.書面審查 2.術科測驗<br>3.不採計會考成績<br>4.各區限報 1 校 1 科   | 輔導處資料組【另有詳細日程公告】<br>(要注意！積分採認校內比賽獎狀)  |
|         |                        | <b>技藝績優甄選</b>  | 技藝競賽得獎、相關技術證照  | 基北區公私立高職                                     | 技藝課程成績優良   | 輔導處資料組【另有詳細日程公告】  |
|         |                        | <b>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優先入學</b>   | 具減免身分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等),且對傳統產業及重要特殊需求類科(如土木、模具以及重機械、海事、農業等)有興趣者            | 木柵、南港、三重、新北、瑞芳等高工、國立海大附中、私立中華商海等             | 1.僅能報名 1 校<br>2.不採計會考成績<br>3.超額比序：減免身分技藝課程及服務學習  | 1.報名 5/17 前(洽教務處註冊組)<br>2.錄取放榜 6/9<br>3.報到 6/10   |
|         |                        | <b>實用技能學程</b>  | 具技藝傾向之學生，曾參加技藝班課程之學生為優先  | 多所公私立高職                                      | 依志願序分發   | 輔導處資料組【另有詳細日程公告】  |
|         | <b>考試分發入學</b>          | 1.政大附中:英語性向學生<br>2.師大附中:數學及資訊性向者<br>3.西松高中: IB 國際文憑預科課程<br>4.國立海大附中:海洋科技課程 | 1.政大附中--英語國際班<br>2.師大附中--資訊科學班<br>3.西松高中--國際文憑 IBDP 班<br>4.海大附中--海洋科技人才培育班       | 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且須達會考成績門檻)                        | 6/16-18 自行網路&現場報名(完成報名-來電告知註冊組)<br>6/20 測驗,通過者 6/22 將特招志願加入基北免試選填志願  |   |
| 免試入學    | 公私立高中職                 | <b>★優先免試</b>   | 私立：一般學生，就近入學<br>公立：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等有保障名額)  | 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br>永平、錦和、中和、新店、雙溪、石碇等高中；及瑞芳高工、樟樹高中 | 1.各僅能報名 1 校<br>2.同分比序：<br>(1)多元學習積分<br>(2)教育會考成績(私立學校不參採此項)  | 教務處註冊組<br>私校優免:報名 5/11 前、5/21-22 公告抽籤、5/26 放榜報到<br>公校優免:報名 5/26 前、6/10 放榜、6/11 報到   |
|         |                        | <b>聯合免試</b><br>※4 月底申請變更就學區(不在基北區就學高中職)                                    | 一般學生(變更就學區學生需同時以網路及紙本提出申請，請洽註冊組)   | 基北區聯合招生                                      | 同分比序項目：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成績   | 聯合免試:報名 5/26 前、6/17-23 選填志願、6/24 完成志願單簽名返校繳交、7/6 放榜、7/8 上午報到  |
|         | 公私立五專                  | <b>★優先免試</b>   | 一般學生，對五專科系有興趣，如護理、餐旅、醫技、幼保、外語等(北區公校有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以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 全國跨區跨校報名、且於電腦系統選填志願分發(至多 30 個志願科系)           | 同分比序項目：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成績、弱勢身分、技優表現及校際競賽等(但優免及聯免之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方式不同)  | 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說明會 - 預定 4/1 或 4/23 中午、統一報名 5/11 自習課)<br>優免:報名 5/11 前、6/3-8 網路選填志願、6/10 放榜、6/15 前依各校規定報到<br>聯免:報名 5/26 前、7/2 寄發撕榜通知、7/7 現場撕榜報到 |
|         |                        | <b>聯合免試</b>  |  | 分北中南三區報名(可報名多區,但都只能各報 1 校),且僅能擇 1 校報到        |  |   |
| 獨招      | <b>中正預校</b>            | 軍校，學費全免，限男生  | 該校獨招   | 1.智力測驗、口試及體檢<br>2.會考成績                       | 自行網路暨通信報名(但須 4/28 前報名體檢及智力測驗)、6/6 口試、6/18 放榜、7/7 前通訊報到、8/7 入學報到  |   |
|         | <b>開平餐飲、開南工商等 建教合作</b> | 詳各校簡章  | 詳各校簡章或洽輔導處資料組  |  |  |   |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22319670#214、輔導處 22319670#242 資料組、#243 特教組、學務處體育組分機#226



請同學貼在連絡簿內妥善保存，如有重大變動會通知。  
並請家長簽名：\_\_\_\_\_

**110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  
五年制專科學校適性入學校內重要日程表**  
\*\*所有校內報名日期均指最後期限\*\*

|                  |       |  |   |
|------------------|-------|--|---|
| 110<br>1-2<br>月份 |       | 第 1 次志願系統模擬選填(1月)及後續結果輔導(開學)<br>各類升學簡章校內預購(期末)及發放(開學後陸續)<br>★請注意各升學管道校內報名作業<br>(未預購簡章相關資料者,如有需要可自行網路下載,<br>或自行至各指定學校購買)<br><b>九年級第 3 次模擬考(2/24-25)</b> |   |
| 3<br>月份          | 2     | 二<br>中午  | 藝才班術科測驗校內報名(開學起特教組)                         |
|                  | 3     | 三  | 科學班能力檢定測驗校內報名(註冊組)<br>專業群科特招(新北書審)校內報名(資料組) |
|                  | 11    | 四  | 國中教育會考本校集體報名(註冊組)                           |
|                  | 12    | 五  |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北市)校內報名(資料組)                       |
|                  | 13    | 六  | 科學班能力檢定測驗(後續實驗實作皆 3 月底)                     |
|                  | 15-19 | 一-五  | 各學科補考(除週二外每天早自習)                            |
|                  | 19    | 五  |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基北區以外就學區)自行報名                      |
|                  | 22    | 一  |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新北書審結果公告(待通知)                       |
|                  | 22-24 | 一-三  |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術科測驗校內報名(資料組)                       |
|                  | 29-30 | 一-二  | 第 2 次基北區免試系統志願模擬選填(註冊組)                     |
| 3/31<br>-4/1     | 三-四   | 第一次定評(4/1 午休-註冊組暫定五專說明)  |   |

|         |       |     |                          |
|---------|-------|-----|--------------------------|
| 4<br>月份 | 1 或 8 | 四   | 科學班放榜(4/9 報到)            |
|         | 9     | 五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發放(待註冊組通知)      |
|         | 10-11 | 六-日 | 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4/27 寄發成績單)  |
|         | 17-19 | 六-一 | 舞蹈班、音樂班術科測驗(4/27 寄發成績單)  |
|         | 22-23 | 四-五 | 九年級模考(暫定 23 中午註冊組五專填表說明) |
|         | 24-25 | 六-日 |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術科測驗(各區不同日)      |
|         | 26    | 一   |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校內申請(註冊組)       |
|         | 26-28 | 一-三 | 本校運動績優生術科測驗報名(體育組)       |

|         |              |     |   |
|---------|--------------|-----|---|
| 5<br>月份 | 1            | 六   | 本校運動績優生術科測驗(體育組)  |
|         | 3            | 一   | 本校運動績優生放榜(體育組)  |
|         | 3-4          | 一-二 | 九年級期末考  |
|         | 3-11         | 一-二 | 技藝優良甄審校內報名(資料組)   |
|         | 11           | 二   | 新北私立高中職優先免試校內報名(註冊組)<br>五專優先免試校內報名(註冊組)<br>中正預校自行網路暨通信報名(但須先報名<br>體檢及智力測驗, 6/6 口試、6/18 放榜)  |
|         | 12           | 三   | 藝才班資優鑑定結果(待特教組通知)   |
|         | 14           | 五   | 中午放學、下午看考場  |
|         | 15-16        | 六-日 | 國中教育會考(一律著校服應考)   |
|         | 17           | 一   | 產特優先入學校內報名(註冊組)<br>實用技能學程校內報名(資料組)<br>專業群科職校特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資料組)   |
|         | 18           | 二   | 本學期補考   |
|         | 21-22        | 五-六 | 新北私立高中職優先免試各校抽籤公告及後續<br>作業(註冊組)   |
|         | 5/24<br>-6/1 | 一-二 | 五專優先免試志願模擬選填-校內暫 25(註冊組)  |
|         | 26           | 三   | 新北私立高中職優先免試-上午放榜.下午正取報到<br>27(四)上午備取報到(註冊組)<br>藝才班甄選入學校內報名(註冊組)<br>各區五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註冊組)<br>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校內報名(註冊組)<br>新北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校內報名(註冊組) |

PS: ★意為畢業離校後必須返校日(需著校服)

|         |            |  |  |
|---------|------------|--|--|
| 6<br>月份 | 1          | 二  | 畢業典禮(學務處)  |
|         | 3-8        | 四-二  | 五專優先免試正式選填志願(暫定 3 校內)  |
|         | 4          | 五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網路查詢<br>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上午領取(註冊組)<br>國九下午離校(學務處)                                  |
|         | 7          | 一  | 藝才班甄選入學報名確認送件(註冊組)<br>實用技能學程放榜(資料組)<br>新北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校內報名抽換<br>(註冊組中午止)               |
|         | 8          | 二  | 五專優先免試志願單簽名繳交(註冊組)   |
|         | 9          | 三  | 產特優先入學放榜(註冊組)<br>技藝優良甄審放榜(資料組)<br>專業群科職校特招術科測驗放榜(資料組)                              |
|         | 10         | 四  | 新北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放榜(註冊組下午)<br>五專優先免試放榜<br>產特優先入學報到<br>技藝優良甄審報到<br>專業群科職校特招報到<br>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
|         | 11         | 五  | 新北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報到(上午正取<br>、下午備取)   |
|         | 12-14 端午連假 |  |  |
|         | 15         | 二  | 五專優先免試報到截止-依各校規定<br>藝才(舞蹈)班甄選入學 email 志願選填通知                                       |
|         | 16-18      | 三-五  | 政大附中/師大附中/西松/海附之特招考試<br>自行報名(需先網路登錄再到現場報名)   |
| 17      | 四<br>中午    |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查詢個別序位<br>及開始填志願(註冊組)   |  |
| 20      | 日          | 政大附中/師大附中/西松/海附之特招考試<br>(新北市)市長獎頒獎典禮(註冊組)  |  |
| 22      | 二          | 政大附中/師大附中/西松/海附之特招考試<br>志願中午起可加入網路選填(註冊組)  |  |
| ★<br>23 | 三<br>中午    |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br>校內截止, 下午返校領取志願單(註冊組)   |  |
| ★<br>24 | 四<br>上午    | 返校繳交簽名完成之志願單(註冊組)<br>各區五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抽換(註冊組)<br>藝才(美術/音樂)班甄選入學返校領取<br>撕榜序號等通知資料(註冊組) |  |

|         |                    |         |   |
|---------|--------------------|---------|---|
| 7<br>月份 | 1                  | 四       |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公告續招學校名額  |
|         | 2                  | 五       | 各區五專免試入學寄發撕榜序號通知<br>及公告   |
|         | 6                  | 二       |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11 時)<br>政大附中/師大附中/西松/海附之特招放榜<br>藝才(舞蹈/戲劇)班甄選入學放榜 |
|         | 7                  | 三<br>上午 | 各區五專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報到<br>藝才(美術/音樂)班甄選入學現場撕榜<br>報到                      |
|         | 8                  | 四<br>上午 |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到<br>政大附中/師大附中/西松/海附特招報到<br>藝才(舞蹈/戲劇)班甄選入學報到       |
|         | : 部分入學管道續招(自行注意公告) |         |   |

\*放榜錄取注意事項均須自行詳查各高中職之網路公  
告, 並無書面或電話通知, 錯過報到即視同放棄。  
★★務必注意!!各升學管道均規定: 只要有到錄取學校  
完成報到, 即須同時切結繳交畢業證書, 亦  
不得再參加後續其他升學管道~  
※附註: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中職及五專等各入學  
管道詳細日程, 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  
為準, 請詳閱簡章。或請隨時注意本校校網右側  
升學專區公告事項。





# 閱讀魔法

## 【永平高中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百本經典閱讀活動
-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班級共讀
- ◎專題演講
- ◎班級圖書館利用
- ◎專題書箱
- ◎主題週、書展、特展
- ◎K書中心晚自習
- ◎高中小論文比賽

### 109-1 各年級閱讀王(統計日為 109/8/31-110/1/20)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
| 705 江馨妮 | 803 陳致穎 | 902 連婕伶 | 105 李軒綾  | 201 謝梓翔 | 從缺 |
| 711 莊明宜 | 803 劉又瑄 | 903 李映妤 |  |         |    |
| 710 王永謙 | 803 虞雅婷 | 908 陳維茜 |  |         |    |
| 705 駱慶薇 | 808 廖予寧 | 903 李亮筠 |  |         |    |
| 707 林子銓 | 807 林妤臻 | 908 孫紹婷 |  |         |    |
| 703 章沛涵 | 803 林文旭 | 902 鄒家祐 | *快來借書吧，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就是你啦*(此為各年級前 10 名，借閱 10 本以上才列入計算。) |         |    |
| 709 鄧宇涵 | 803 高睿杰 | 909 鄒家芄 |  |         |    |
| 707 鄧至翔 | 803 張宥妍 | 904 游偉宏 |  |         |    |
|         | 811 蔡厚德 | 902 何家希 |  |         |    |
|         | 811 王郁閔 | 902 張育寧 |  |         |    |

\*快來借書吧，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就是你啦\*(此為各年級前 10 名，借閱 10 本以上才列入計算。)

### 109-1 閱讀運動書香班級得獎名單(統計日為 109/8/31-110/1/20)

| 名次 | 七年級 | 八年級     | 高一            | 高二  |
|----|-----|---------|---------------|-----|
| 1  | 710 | 803     | 104           | 208 |
| 2  | 705 | 810     | 108           | 202 |
| 3  | 704 | 802、811 | 103           | 201 |
| 4  | 706 |         | ★全校第一名為 710 班 |     |

### 全校書籍借閱排行前 10 名

|   |                  |    |                 |
|---|------------------|----|-----------------|
| 1 | 墨西哥尋寶記           | 6  | 解憂雜貨店           |
| 2 | 讓高牆倒下吧〈套書〉       | 7  | 遜咖日記：改造葛瑞大作戰    |
| 3 | 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套書〉 | 8  | 漫畫四書：論語、孟子〈套書〉  |
| 4 | 小王子              | 9  | 我的心中每天開出一朵花〈套書〉 |
| 5 | 頑皮故事集〈套書〉        | 10 | 午餐錢大計畫〈套書〉      |

# 超讚的 K 書中心

~ 靜下心來讀書是非常重要的 ~

## ※什麼樣的孩子適合 K 中？

1. (輕度) 易受朋友吆喝，動不動就被叫到操場打球，出去聊天打屁。
2. (中度) 無法在家唸書之人：在家有父母嘮叨，有兄弟姐妹干擾，有冰箱、床、電視……的呼喚
3. (重度) 易受 3C 產品誘惑的孩子，在家不知不覺就會摸到電腦前……，您還不讓孩子來 K 中嗎？

## ※來 K 中的十大好處：

1. 超省錢：補習要錢，外面的 K 中要錢，但我們的 K 中不用錢，任何電費、茶水費，陪讀老師鐘點費……等等都不需要出錢。
2. 超安靜：全部獨立隔間，一人一桌，不受干擾，每人可用的桌面範圍相當廣。
3. 超安全：有陪讀老師與您的孩子一起奮鬥(從 18:30 到 21:30)，孩子只要每天付出三小時，長期下來會學到課本學不到的毅力及自律。
4. 超舒適：護眼燈具，桌椅高度符合人體工學，冷氣機很安靜，冬暖夏涼，廁所近在咫尺又不會臭。
5. 超好吃：下課吃個晚餐就可以直接去 K 中自習，對面有各式各樣的餐飲店，附近又有樂華夜市，美食包羅萬象，想吃什麼就吃什麼。
6. 超方便：外面的圖書館需要排隊，這裡只要每天中午前登記即可，VIP 還可以有固定座位喔。
7. 超有讀書風氣：陪讀老師上下課點名，掌握出缺席狀況，男女生座位分開，提供良好的讀書風氣，
8. 超優秀：把時間用在對的地方，勤奮的準備，自然有能力應付大考。
9. 超好運：有一年我們 K 中同時出了一類、二類、三類的榜首，因此造就了傳說中的榜首位子，趕快來搶好位子吧。
10. 超滿足：偶爾有老師貢獻出免費參考書，學長姐提供各大補習班的講義，再加一個小小的好處，想休息一下時可以把同學當鬧鐘。(您還不趕快把孩子找來？)

## ※建議用法：

想要孩子功課進步，就不要孩子再當手機奴隸，別讓孩子空虛無聊充塞求學生活，懶惰貪玩摧毀前途；請孩子跟志同道合的朋友們組魔鬼營讀書會，大家一起約 K 中，K 中好成績吧！

網路查詢孩子留 K 中自習紀錄：永平高中網頁首頁左下方/校園 e 化

服務/K 書中心出席系統/輸入孩子姓名，即可查詢出每日出席紀錄。

(當日紀錄會隔日一早輸入電腦供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109 學年度 國中適性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 日期                      | 講座名稱                       | 備註                   |
|-------------------------|----------------------------|----------------------|
| 110.03.12<br>(五)        | 九年級適性入學宣導講座                | 活動辦理形式依照<br>國內疫情狀況調整 |
| 110.03.19<br>(五)        | 八年級專業群科參訪                  |                      |
| 110.04.09<br>(五)        | 八年級高職職群介紹                  |                      |
| 110.04.30<br>(五)        | 九年級包粽激勵活動                  |                      |
| 110.04.01-<br>110.05.31 |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br>職線上博覽會 |                      |



圖片來源：Google 圖片搜尋

## 109 學年度國中適性入學相關網站資訊

### 適性入學官方諮詢管道與網站

#### ◎教育部 108 課綱資訊網

網址：<http://12basic.edu.tw/>

諮詢專線：0800-012-580、04-3706-1800

#### ◎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網址：<https://se.ntpc.edu.tw/12basic>

諮詢專線：02-2960-3456 #2663、2664、2659

####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五專資訊)

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

諮詢專線：02-2777-3827

####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網址：<http://cap.nt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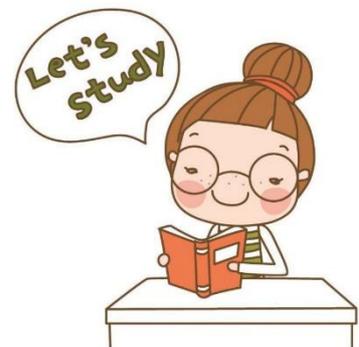
#### ◎110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 永平高中網頁

#### ◎高中職五專升學資訊—招生訊息及報名重要日程相關業務

網頁位置：永平高中首頁上方 [進路升學資訊](#) → [高中職五專升學資訊](#)



圖片來源：Google 圖片搜尋

## 十二年國教學制介紹

| 學制項目            | 課程主軸及教育目標   |
|-----------------|---|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主要課程為基本學科，目標為培養各學科通識能力。   |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   | 主要課程為專業及實習學科，另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培養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                             |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課程涵蓋基本學科及專業、實習課程，目標為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   |
| 五專              | 專科學校五年制簡稱五專，是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五專徹底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幾乎所有科別皆有其對應之專業證照，在學期間亦安排校外實習。 |
| 軍校              | 以全人教育的理念為宗旨，以培養未來的領導人才為目標，為三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院儲備優質骨幹學生來源。                      |

### 高職群科類別

|        |   |
|--------|---|
| 機械群    |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br>電腦機械製圖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                      |
| 動力機械群  |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
| 電機與電子群 | 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
| 化工群    |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
| 土木與建築群 |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科、空間測繪科   |
| 設計群    | 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木工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
| 商業與管理群 |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不動產事務科、水產經營科、文書事務科        |
| 食品群    |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
| 家政群    |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
| 農業群    |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
| 外語群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
| 餐旅群    |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
| 海事群    | 航海科、輪機科   |
| 水產群    | 水產養殖科、漁業科   |
| 藝術群    |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

#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好康補給站



LOVE 學習如何經營幸福家庭  
提升家庭功能·增進家人關係

## 家庭教育中心資源



110年全國運動會·在新北  
OCT.16 SAT. >>> OCT.21 THU.

<https://ntpc.familyedu.moe.gov.tw/>

## Line社群-新北家庭教育平台



- 1.本平台整合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之家庭教育的相關訊息，讓您方便接收，減少自行檢索的不便。
- 2.社群內可以用化名，潛水享受旁觀的樂趣。
- 3.本社群僅供家庭教育新知交流使用，請勿張貼與主題無關之照片、文章或請早問安，如有涉及政治、宗教或人身攻擊將適時刪除相關訊息。
- 4.如果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市府相關電話或1999詢問唷！
- 5.本平台由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維護。

## ◎幸福家庭123心家庭運動◎



##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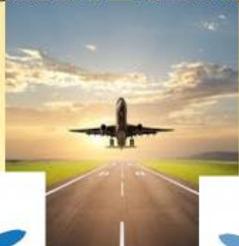
- 一、適性入學
- 二、了解與支持
- 三、問題解決能力
- 四、諮詢管道





## 一、適性入學

如果您希望孩子 創造精彩頂尖的人生



您選擇 以他**擅長**的方向去發展

您從 從他**不擅長**的面去**努力**

## 一、適性入學



聰明父母



普通父母

**世界上沒有兩片完全相同的葉子，  
每個小孩都是獨一無二的。**

聰明父母有一雙善於發現孩子獨特之處的慧眼，  
並且隨時投來讚賞的目光和鼓勵的微笑，  
這樣孩子身上的閃光點慢慢發揚光大，  
轉變成自身最大的優勢，照亮他的輝煌前程。

## 二、了解與支持

請問您知道...

孩子表現最好的科目是哪一科？

您有沒有跟孩子聊過孩子未來最想從事的工作？

除了放鬆的玩樂，孩子學習什麼事情最投入？

2 孩子平時或假日最常做什麼？

我最常和孩子一起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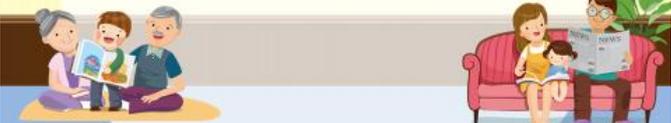
3 孩子在做什麼事的時候，最有成就感？

## 四、諮詢管道

在校時可向導師、任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專輔老師、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諮詢，或進入下列網站瀏覽。

| 諮詢管道              | 相關網站/聯絡電話   |
|-------------------|---|
| 108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 <a href="http://adapt.k12ea.gov.tw/">http://adapt.k12ea.gov.tw/</a>     |
|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 <a href="http://12basic.edu.tw/">http://12basic.edu.tw/</a>             |
| 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      | <a href="https://www.techadmi.edu.tw/">https://www.techadmi.edu.tw/</a> |
|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 <a href="https://cap.nace.edu.tw/">https://cap.nace.edu.tw/</a>         |
| 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        | <a href="http://se.ntpc.edu.tw/">http://se.ntpc.edu.tw/</a>             |
| 新北市高中職網路博覽會       | <a href="https://se.ntpc.edu.tw/expo">https://se.ntpc.edu.tw/expo</a>   |
| 教育部設立免付費諮詢專線      | 0800-012-580  |
| 新北市1999市民服務       | 熱線 分機 2663、2664、2659  |

## 結語、 讓我們一起 牽起孩子的手 向前行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0887149 號函【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規定】與【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節約能源具體措施】等辦理本校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訂定本辦法。

## 二、目標與計畫：

- (一)建立和維護學校冷氣使用管理秩序，有效發揮冷氣設備設施應有之功能。
- (二)冷氣使用及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費；調整收費者，亦同。班級教室尚未裝設冷氣，該班級不予收費。
- (三)辦理學校班級冷氣使用永續環境教育。

## 三、冷氣使用管理原則：

- (一)冷氣的使用係個別班級事務，相關各班級規定應經由班級會議議決後遵守實施。
- (二)學生教室冷氣開啟時間以 09:00 am 到放學時間為原則，溫度須超過 28 度。各班須成立冷氣使用維護小組訂定班級冷氣使用公約，提本校總務處審核後，經全班完成簽署後，經口試通過，始得進行冷氣卡之儲值。若違反冷氣使用公約，經查明輔導勸導無效，第一次禁用 1 天、第二次禁用 3 天、第三次以上一律禁用一週。
- (三)配合電風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略提高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過濾網宜每 2 週清洗 1 次，以利空氣流通，增進效能。

## 四、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取標準：

- (一)電費：
  - 1.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班使用冷氣收費應以電表所呈現度數核實計算，計算每度收費額度含有【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和【超約附加費用】。
  - 2.綜合前項，班級冷氣電費以每度 5 元收費。
  - 3.各班冷氣裝設智慧電表與讀卡機，可於每日上午至總務處進行儲值，每次儲值以 1,000 元為原則。
- (二)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
  - 1.每學期每生收費 200 元。
  - 2.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倘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並由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自籌款協助學生繳納。

## 五、教育宣導與責任：

- (一)全校教職員工同仁皆負有指導和輔導班級學生正確有效使用班級冷氣之責任與義務。
- (二)班級冷氣係屬班級公議事務，非經班級會議同意通過，任課教師不得強迫學生開冷氣。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全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                     |                |                           |                |
|---------------------|----------------|---------------------------|----------------|
| <b>校長室</b>          | <b>200</b>     | <b>圖書館(主任)、採編組</b>        | <b>250</b>     |
| <b>秘書室</b>          | <b>201、203</b> | 服務台(一樓)                   | 251            |
| <b>健康中心</b>         | <b>202、101</b> | 資訊媒體組(二樓)                 | 252            |
| 合作社(忠孝樓一樓)          | 204            | 創造力中心(三樓)                 | 253            |
| 音樂專科教室(忠孝樓五樓)       | 206            | 會議室(四樓)                   | 254            |
| 電腦教室機房(忠孝樓四樓)       | 208            | 演藝廳(五樓)                   | 255            |
| 電腦教室(忠孝樓四樓)         | 209            | 會議室(六樓)                   | 256            |
| <b>教務處(主任)</b>      | <b>210</b>     | 讀服組                       | 257            |
| 教學組                 | 211            | 資訊管理員                     | 258            |
| 副組長、幹事              | 212、219        | <b>K書中心(圖書館地下室)</b>       | 259            |
| 實驗研究組               | 213            | <b>人事室(主任)</b>            | <b>260</b>     |
| 註冊組(一)(二)           | 214、215        | 人事室(組員)                   | 261            |
| 試務組、行政助理            | 216、218        | <b>會計室(主任)</b>            | <b>270</b>     |
| 設備組、幹事              | 217            | 會計室(佐理員)                  | 271            |
| 行政助理、實習老師           | 610、611        | <b>進修學校(主任)</b>           | <b>280</b>     |
| <b>學務處(主任)</b>      | <b>220</b>     | 教導組長                      | 281            |
| <b>主任教官、生教組</b>     | <b>221、224</b> | <b>教師會會長</b>              | <b>290</b>     |
| 訓育組、副組長             | 222、207        | <b>英語課程發展中心</b>           | <b>188</b>     |
| 衛生組                 | 223            | <b>七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b>    | <b>267、277</b> |
| 社團活動組               | 225            | <b>八年級導師辦公室(中正樓二樓)</b>    | <b>268、278</b> |
| 教官1、教官2             | 227、228        | <b>九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b>    | <b>269、279</b> |
| 體育組(綜合大樓一樓)         | 226            | <b>高一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三樓)</b>     | <b>264、274</b> |
| 貴賓室(綜合大樓三樓)         | 327            | <b>高二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b>     | <b>265、275</b> |
| 游泳池                 | 205            | <b>高三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b>     | <b>266、276</b> |
| 幹事1、幹事2(含家長會)       | 229、168        | 高中專任辦公室(一)(和平樓四樓)         | 284            |
| 午餐秘書                | 337            | 高中專任辦公室(二)(信義樓一樓)         | 285            |
| <b>總務處(主任)</b>      | <b>230</b>     | 高中美術辦公室(綜合大樓一樓)           | 286            |
| 事務組、幹事1(維修專線)       | 232、231        | 國中專任辦公室(一)(中正樓四樓)         | 287            |
| 出納組                 | 233            | 國中專任辦公室(二)(中正樓四樓)         | 288            |
| 文書組                 | 234            | 國中專任辦公室(三)(中正樓四樓)         | 289            |
| 幹事2(含基金會)           | 235            | 國中生物準備室(忠孝樓五樓)            | 295            |
| 學校總機和文書收發           | 236            | 物理實驗室(和平樓一樓)              | 296            |
| 幹事3                 | 237            | 化學實驗室(和平樓二樓)              | 297            |
| <b>輔導處(主任)</b>      | <b>240</b>     | 生物實驗室(和平樓三樓)              | 298            |
| 輔導組、副組長             | 241、247        | <b>警衛室</b>                | <b>299</b>     |
| 資料組                 | 242            | 1. 總機 2231-9670 自動跳號      |                |
| 特教組                 | 243、343        | 2. 校安專線聯絡 3233-9456〔教官室〕  |                |
| 國中輔導1               | 244、245        | 3. 校長專線：2922-1572         |                |
| 高中專輔、高中特教           | 248、249        | 4. 合作社專線 2928-0802〔合作社自付〕 |                |
| 國中專輔                | 885            | 5. 游泳池專線 2921-0014〔游泳池自付〕 |                |
| 國中輔導2、社工師           | 883、886        |                           |                |
| 國中學習中心(1)、高中學習中心(1) | 246            |                           |                |
| 國中學習中心(2)、高中學習中心(2) | 349            |                           |                |
| 國中學習中心(3)、(4)       | 339            |                           |                |

發行人：劉淑芬 校長

策 劃：陳彥伶 主任

主 編：隋靜華 副組長

編輯群：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總務處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